

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3月31日政國合字第1040007167號函發布

民國108年12月4日第6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、形塑國際校園氛圍，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社會領導人，特設置國際化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統整全校資源，研擬及推動國際化策略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。  
二、規劃及增進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策略。  
三、規劃及增進校園國際化之策略。  
四、規劃及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提升之策略。  
五、規劃及增進國際招生之策略。  
六、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業務主管副校長、國合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研人員代表擔任之，任期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